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509

➤ 中国发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到2020年，在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成果”，提出了32项改革举措、143项政策措施。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根本要求。”全程参与实施方案制定的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副司长包献华25日在受访时说。

实施方案从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科研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10个方面，提出了32项改革举措、143项政策措施。包献华形容这是画出一张措施有力、脉络清晰、操作有序的“施工图”。“这10个方面任务全部对应一直存在的难题，比如科技经济结合不紧、科技成果转化不畅、人才发展机制不健全等”。

有媒体分析，从1985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来，时隔30年，科技体制改革“再出发”。如今这份实施方案诞生于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之时，敢于“啃硬骨头”，同时把分散在各个文件中的改革措施全面串起来，具有“四梁八柱”的作用。

记者注意到，实施方案不仅明确了时间节点，“2020年，在中国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成果”，143项待办事项也有各自明确的牵头部门，绝大部分有着明确的启动和完成时间节点，“以台账形式，明确每一项改革任务的具体成果、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使改革可督查、可检验”。（中新社记者张素）

➤ “四众一开放”形成多元供给新模式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用新模式汇聚发展新动能。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要打造支撑平台。会议提出，要利用“互联网+”，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促进生产与需求对接、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有效汇聚资源推进分享经济成长，助推《中国制造2025》，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会议提出“四众”新模式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正依托于“互联网+”的全新平台。至此，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也得到了更精准延伸，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都将受惠于“双创”及“四众”政策，以激发新活力。记者认为有必要对会议要点加以梳理。

第一是以众智促创新。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和网络众创平台，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吸引更多人参与创新创造，拓展就业新空间。

当前，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深入，“众创空间”建设风潮正在席卷我国，而多年前，欧美“创客”们用不到波音公司1%的成本研制了无人机，这架无人机实现了众多的功能，让世人看到了众智创造的力量。因为，众人的力量是巨大的，众人的智慧是无穷的，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和网络众创平台，必将更大地激发“双创”热情。

第二是以众包促变革。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推动“双创”相结合，鼓励用众包等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聚合员工智慧和社会创意，开展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运营维护，形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不竭动力。

由个体用户和社会创意积极参与而获得成功的商业案例不胜枚举。例如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的分布式计算项目，成功调动了世界各地成千上万个人电脑的闲置计算能力。轰轰烈烈的软件开源运动证明，由网民协作网络写出的程序，质量并不低于微软、SUN 等大公司的程序员开发的产品。因此，在全球化 3.0 时代，每个人都能以个体为单位参与全球合作与竞争，跨专业的创新往往蕴含着巨大的潜力。

第三是以众扶促创业。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

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的不断深入，多途径全方位凝聚社会力量的支持扶助“双创”之众扶文化正在兴起。例如各类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能力显著提高，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领军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建立公共专利池等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发展。同时，众创空间、创业沙龙、创业社区等新型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快速发展。

第四是以众筹促融资。发展实物、股权众筹和网络借贷，有效拓宽金融体系服务创业创新的新渠道新功能。这将为众筹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制度和环境的土壤，有专家甚至预测，中国未来很可能成为世界众筹的大平台和“主战场”。

会议最后提出，要在开放中促进创业创新。鼓励企业与外资开展创新合作，利用全球资源、人才和管理经验提升创新能力、拓展发展空间。会议强调，要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放宽市场准入，创新信用监管，加强创意、研发成果等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发展动力转换。

对此，政府不再唱“独角戏”，还要鼓励社会资本、外商投资一起干。积极主动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创新资源，在创新方面与国际接轨，实现在国际生产网络分工中的位势上移。

以上的“四众一开放”将分散的科技研发资源、人力资源、物力财力等生产要素与创业者进行深入对接，使创新资源配置更灵活、更精准，凝聚大众智慧，将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内脑与外脑结合、企业和个人协同的创新格局。（中国经济时报）

➤ 应高度重视物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以互联网、通信为基础构筑的物联网，被认为是继计算机、互联网与移动通信网之后的又一次信息产业浪潮。作为物与物、人与物之间信息交流的主要手段，物联网能够极大地节约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当前，处于工业化后期或后工业化阶段的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正积极倡导“再工业化”“智能制造”，开始进行新工业革命，而物联网建设就是其中的关键。就我国现实发展而言，物联网在我国的发展迎来机遇的同时，也遭遇了许多问题与挑战，尤其是在实际操作和运行当中引发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引人关注。笔者认为，只有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切实构建起物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才能实现中国经济结构的顺利转型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

物联网是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延伸，它包括互联网及互联网上所有的资源，兼容

互联网所有的应用，它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息化时代的重要发展阶段。因此，应用创新是物联网发展的核心，知识产权保护是物联网发展的灵魂。

其实，我国产业界在上世纪90年代就开始重视物联网，1999年曾提出传感网的概念，并且是世界传感网领域的国际标准主导国之一。2006年，我国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年）》和“新一代宽带移动无线通信网”重大专项都将物联网列入重点研究领域。但与此同时，物联网在我国的发展也遭遇了挑战，尤其是对于在实际操作和运行当中引发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问题，尚缺乏完善的保护制度体系和法律依据，亟待解决。

当今世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知识是核心竞争力，信息是核心资源，知识产权日益成为主要的生产要素。重视知识产权的依法保护，是现代法治社会的要求，也是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需要。

物联网涉及半导体、传感器等诸多领域中的前沿技术，具有智能互联的特色，这些高新技术的拥有者十分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此同时，作为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延伸，物联网承接了网络的开放性，而这种开放性使得知识和信息变得越来越公众化、透明化，与这些信息相关的技术、专利和著作权、商标等，更加有赖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

实践中，总体来看，物联网在我国的发展时间不长，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物联网作为尚处于起步阶段的技术，技术发展不均衡，法律保护措施尚有待完善；物联网的发展依托的是各个领域的核心技术，同时，物联网基于原有的互联网、无线网络实现互联互通，大量不同的网络和丰富多样的服务产品，为网络知识产权纠纷埋下了隐患，也增加了维权的难度；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还没有专门的针对物联网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

作为先进的物联网技术，覆盖从传感器、控制器到云计算的各种应用。产品服务于智能家居、交通物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智能消防、工业监测、个人健康等各种领域，拥有质量好、技术优、专业性强、成本低，满足客户需求的综合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物联网产业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之一，据权威部门预测，2015年，全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成为我国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因此，重视物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是新一轮产业革命的重要方向和推动力量，对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发展物联网必须遵循产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全局与局部、创新与合作的关系。要按照“需求牵引、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原则，着力突破核心芯片、智能传感器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着力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能源交通、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和规模化应用；着力统筹推动物联网整个产业链协调发展，形成上下游联动、共同促进的良好格局；着力加强物联网安全保障技术、产品研发和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奠定物联网发展的坚实基础。如今，我国物联网发展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更加需要重视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构建及其相关的法律制度的完善。

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

未来一段时间，物联网技术的知识产权竞争会更加激烈。若想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就必须先发制人，掌握主动优势，改变现有互联网及通信领域受制于人的格局。为此，必须加强物联网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更好地激励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创新。笔者认为，应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发展物联网产业，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正因为目前我国物联网的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更应加大基础和应用研究的投入力度，尝试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加强成果转化工作，推动中国物联网产业成为后起之秀。

其次，有关部门应进一步重视物联网的知识产权保护，尽快完善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当前，许多发达国家已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在制定技术创新战略的时候，都把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这样的现实，应该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第三，从事物联网产业的部门和单位，应高度重视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要根据自身条件以及具体情况，积极提交专利申请，以及注册商标、版权和软件著作权登记，使科研成果获得依法保护。

总之，物联网正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物联网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仅符合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精神，也符合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更是建设法治社会、营造良好产业竞争环境的需要。只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才能促使物联网产业发展中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刘鹏）

▶ 浅析中国专利申请进行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优先权问题

在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时，如果能够为该 PCT 国际专利申请要求到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不仅会让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时间缩短，对该 PCT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申请，无疑也能带来审查上的优势。例如，由于享有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因此，在评价新颖性、创造性的问题上，会给基于该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申请带来好处。本文笔者拟就 PCT 国际专利申请要求中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这一话题进行分析。

PCT 国际专利申请要求中国在先申请的几种案例

1. PCT 国际专利申请要求一般意义上的中国在先申请的情况

如果 PCT 国际专利申请要求的中国在先申请属于一般意义上的中国在先申请，即该申请没有要求其他申请的优先权，也没有被其他申请要求优先权。如果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与中国在先申请在内容上完全一致，那么该 PCT 国际专利申请享有该中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如果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与中国在先申请在内容上不同，那么依据后续进入国家的不同，判断 PCT 是否能够享有优先权也是不同的，这与各个国家判断是否享有优先权的松紧是有关联的。

例如，中国在先申请记载的技术方案是 1+2+3，如果 PCT 国际专利申请记载的技术方案与中国在先申请的技术方案一致的话，即也是 1+2+3，那么，该 PCT 国际专利申请享有该中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如果 PCT 国际专利申请所记载的技术方案是 1+2+4，其中，4 为 3 的一种比较明显的替代技术手段，并且整个中国在先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技术方案 1+2+4，那么，后续基于该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由于各国审查的严格程度不同，是否能够享有优先权的结果也会不同。比如，欧洲审查较严格一些，优先权可能不被认可，美国审查较宽松一些，优先权可能被认可。因此，是否能够要求到中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是存在一定风险的。

2. PCT 国际专利申请要求的中国在先申请要求过优先权的情况

例如，在中国先提交了一件专利申请 A，过了一段时间申请人对专利申请 A 进行了修改（增加了部分技术内容），基于专利申请 A 提交了专利申请 B，在提交专利申请 B 时享有了专利申请 A 的优先权，在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时，仅仅要求了专利申请 B 的优先权。

针对这种情况，笔者认为优先权的要求是不恰当的，因为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中要求专利申请 B 的优先权时，只是要求到了专利申请 B 相对于专利申请 A 增加的那部分技术内容的优先权，专利申请 B 中与专利申请 A 相同的那部分技术内容由于非

首次申请而不能享受到优先权。因此，如果需要完整地保护涉及到的所有相关技术方案，在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时就需要同时要求申请 A 和申请 B 两项申请的优先权。需要说明的是，针对这种在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时，遗漏了对申请 A 的优先权要求声明的情况，可以在优先权期限内对优先权要求进行补充。

3.PCT 国际专利申请要求的中国在先申请被要求过优先权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在先申请的国内申请与上述第 2 种具体案例的情况相同，即申请人在中国先提交了一件专利申请 A，过了一段时间对专利申请 A 进行了修改（增加了部分技术内容），基于专利申请 A 提交了专利申请 B，在提交专利申请 B 时享有了专利申请 A 的优先权，与第 2 种具体案例的情况不同的是：在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时仅仅要求了申请 A 的优先权。

针对这种情况，根据上文的分析，由于 PCT 国际专利申请仅仅要求了专利申请 A 的优先权，因此对于专利申请 B，相对于专利申请 A 所添加的那部分技术内容在 PCT 国际专利申请时并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并且由于在专利申请 A 中并不涉及在专利申请 B 中所添加的那部分技术内容，在后续阶段也不能对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行援引加入，因此，该 PCT 国际专利申请对专利技术方案的保护并不完整。

那么针对这种情况，如果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还在要求专利申请 B 的优先权的期限内，是否还需要对 PCT 国际专利申请要求专利申请 B 的优先权进行补充呢？笔者认为，此时进行优先权要求的补充并没有意义，因为在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中并没有专利申请 B 相对于专利申请 A 而言所添加的那部分内容。针对这种情况，唯一可以实施救济的方式可能是基于申请 A 和申请 B 再提交一次 PCT 国际专利申请（如果两者均还在要求优先权期限内的话），这无疑大大增加了申请费用。

PCT 国际专利申请要求中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恢复

在优先权期限届满的前 2 个月内，可以对 PCT 国际专利申请享有中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进行恢复。

对于不仅超过优先权期限，而且还超过 2 个月的恢复期限的，如果还要求中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可以尝试通过以下途径恢复：以“非故意”为由，提交要求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但需要说明的是，采用这种方式要求进行优先权恢复的，PCT 的大部分缔约国均不予接受；以“合理注意”为由，提交要求恢复优先权的请求。采用这种方式要求优先权恢复的，虽然提交的陈述理由需要更充分，并且提交的证据材料也需要更完整，但也大大增加了被大部分 PCT 缔约国所接受的可能。

在基于中国在先申请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时，要求中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极其重要，因为这不仅仅可能会影响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的授权，而且也可能大大增加专利申请的费用，而这两者无疑对专利申请人都不利。因此，在要求中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时，这不仅要求专利申请人或是从事专利代理的专利代理机构具备较为完善的记录案件情况的能力，而且还需要成体系的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 legal 专业知识。（曾红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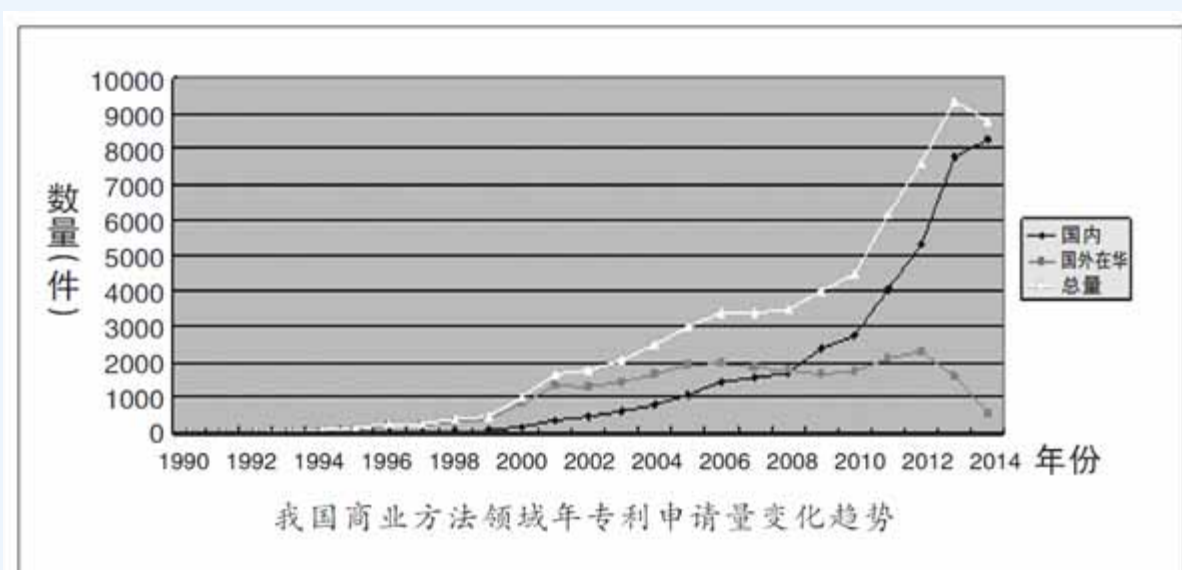
➤ 我国在商业方法领域专利申请数据分析

商业方法是指实现各种商业活动和事务活动的方法，是一种对人的社会经济活动规则和方法的广义解释，包括证券、保险、租赁、拍卖、广告、服务、经营管理、行政管理、事务安排等商业活动或事务活动的方法。涉及商业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可以分为单纯的商业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和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单纯的商业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是指以单纯的商业方法为主题的发明专利申请，属于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但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是指以利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实施商业方法为主题的发明专利申请。本文通过对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量比较研究以及对此类申请不同分类未来申请量的变化趋势的分析，为我国企业选择制定合理的专利布局提供参考。

意识提升 专利数量稳步增长

本文统计数据仅涉及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涉商申请），使用分类号为 G06Q 和 G06F17/60 在中文专利摘要数据库进行检索，检索时间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此外，由于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存在滞后性，2014 年提交的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大多数处于未公开状态，因此，该年度的申请量为不完全统计数据。

涉商申请的发展是建立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之上，在 1999 年之前，我国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于处于萌芽阶段，受计算机技术发展的约束，涉商申请的国内专利申请量基本处于每年几件到几十件的发展水平，年均增长变化不大。截至 1999 年，国内申请人提交相关专利申请 207 件。这一时期，国内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整体上较为薄弱，国内涉商申请的发展也处于起步期。相比而言，截至 1999 年，国外在华涉商申请总量为 1386 件，远高于国内申请总量，这说明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专利保护意识要早于国内企业，并先于国内企业在中国展开了专利布局。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科技的不断进步，国内申请人在国内涉商申请量开始稳步增长。2000 年至 2008 年，国内涉商申请的申请量从 2000 年的 154 件增长到 2008 年的 1533 件，截至 2008 年，国内涉商申请的总申请量已达到 7656 件。从图中可以看出，2008 年，国内申请人提交的国内申请量与国外在华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基本持平。这表明我国涉商申请的发展已进入稳步发展期，并且国内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也在逐步加强。随后几年，国内涉商申请的专利申请量进入快速增长阶段，自 2005 年开始，国内涉商申请的申请量每年都在 1000 件以上。由图可见，自 2008 年起，国内涉商申请的申请量呈直线上升趋势，出现了大幅增长。2009 年当年的申请量就达到 2070 件，2010 年至 2014 年间，更以每年近 2000 件左右的增长速度飞速发展，截至目前，涉商申请的国内申请总量已达到 3.5959 万件，是国外在华专利申请总量（2.5324 万件）的 1.4 倍。相较于国内企业，国外在华申请量自 2001 年起基本维持在每年 1400 件至 2000 件之间，仅在 2012 年达到了 2282 件的最高值。

笔者认为，导致上述情况的原因有几个方面：第一，我国对于涉商申请的审查一直保持谨慎的审查态度，国外在华申请因未能获得相应授权从而影响到申请人在华申请的积极性；第二，国外企业在中国提交专利申请较早，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专利布局，在布局上已经达到了较好的保护范围。

抢抓优势 适应经济发展趋势

在相关专利申请总量上，虽然国内企业相较于国外企业已处于绝对优势，但是，面对起步较晚、发展不平衡等不利因素，国内企业应当尽快调整自己的专利战略，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笔者对 2000 年之后涉商申请所覆盖的各个子领域专利申请量的年度变化进行了统计。

在涉商申请的 7 个子领域中，从申请量的统计结果来看，2010 年之前各子领域年度申请量变化不大，2010 年之后才开始出现明显变化。其中，涉及 G06Q20/、G06Q40/、G06Q90/、G06Q99/这 4 个子领域下的涉商申请年度申请量较低并且年度增幅较小，基本上处于平稳发展状态。

此外，涉及 G06Q10/、G06Q30/、G06Q50/这 3 个子领域的涉商申请，在 2010 年之前年度申请量相差不大，增长幅度基本一致，但是，自 2010 年之后，年度申请量出现显著增长，尤其是涉及 G06Q10/（行政、管理）和 G06Q50/（专门适用于特定经营部门的系统或方法）两个子领域的年度申请量分别从 2010 年的 1911 件和 1506 件增长到 2013 年的 3738 件和 4183 件。笔者进一步对上述增速最快的两个子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据进行了统计，发现以上两个子领域，涉及 G06Q10/06（资源、 workflow、人员或项目管理，例如组织、规划、调度或分配时间、人员或机器资源；企业规划；组织模型）和 G06Q50/06（电力、天然气或水供应）的申请量出现了大幅增长。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G06Q10/06 的申请总量为 6473 件，占 G06Q10/申请总量的 49.3%，G06Q50/06 的申请总量为 4019 件，占 G06Q50/申请总量的 30.8%。

以上数据基本显示了我国涉商申请在不同行业的申请数据概况以及近年来的行业发展动向。可以看出，涉商申请已经不再局限于电子交易、金融服务等典型领域，并且在行政、管理、企业规划等领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涉及到越来越多的人类行为和社会活动，并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涉及越来越多的其他领域。国内企业虽然在商业方法领域的专利布局起步较晚，但是相较于国外企业，国内企业更加了解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向，占据着先天优势。特别是，随着“互联网+”概念的迅速推广，以互联网为技术架构而蓬勃发展起来的新商业创新模式越来越多，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在市场上获得商业成功的案例也日渐增多。笔者建议，国内企业，特别是以灵活性高、创新性强著称的小微企业，应当着眼于当前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趋势，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的优势在更多的领域展开专利布局，以便后来者居上。（白雪涛）

➤ 浅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审查过程中“实验数据”的非必要性

【弁言小序】

审查指南中归纳了五种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情形，其中，第（5）种是：说明书中给出了具体的技术方案，但未给出实验证据，而该方案又必须依赖实验结果加以证实才能成立。医药、化学领域的技术效果可预测性不高，往往需要用实验数据加以确认，继而在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审查过程中，申请文件是否“给出实验证据”会成为关注重点。本文将围绕医药、化学领域的“实验数据”的非必要性展开讨论，并以具体案件作为示例。

【理念阐述】

专利制度的基本目的之一就是要通过给予专利权人一定的排他权以换取权利人对社会充分公开其技术，即专利权与发明的公开互为对价。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实质上就是一把衡量其是否能获得这项“排他权”的标尺，用于评测其是否满足了充分公开的要求。如果发明人充分公开了发明的技术方案，使公众能够实现该发明，那么在该发明同时满足了授予专利权的其他要件的情况下应当授予该发明专利权，从而发明人将获得由专利权的保护而带来的各种利益，反之，如果发明人未充分公开发明的技术方案，使公众不能实现和利用该发明，那么发明人不能获得由专利权带来的垄断利益。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审查过程需要分为两个层次进行。首先，申请所声称的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常常是多元化、多层次的，要客观的确定一个技术问题作为判断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的基本标准。在确定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需要结合说明书中背景技术的介绍、现有技术缺陷的描述、本发明的目的和意义等几方面综合考量并确定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充分理解

发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其提出的技术问题分为不同的层次，则解决最基本的技术问题即可，如果其提出的技术问题分为不同的方面，则解决其中一方面的技术问题即可。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发明本身所声称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外，说明书中的其他内容（如实验数据）有时也能够作为推断其解决技术问题的依据。但本文主要是围绕审查指南中的情形（5）展开探讨，即在无实验数据的情况下，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的判断主要是以其声称的技术问题作为基本标准。

接下来就需要判断衡量申请公开的技术内容是否足以解决上述客观的技术问题。这需要站位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进行判断，即需要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该日期之前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由于现实中并没有人能够做到“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加之“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又要需要巨大的工作量，往往会给判断过程造成困难。解决上述问题的简单方法就是，针对第一步中确定的客观的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探索，通过检索等方式学习阅读相关现有技术中解决这一问题的已知手段和基本常识。对于上述情形（5），若掌握相关现有技术后，能够确认在无实验数据的情况下也能判断出技术方案能够解决最基本的技术问题，则此时实验数据就是非必要的。

【案例演绎】

某案涉及一种芳胺聚合物，驳回决定认为，涉案申请的说明书声称该芳胺聚合物是具有高的三线态能级且与此同时具有合适的 HOMO（最高占有轨道）和 LUMO（最低未占轨道）能级以供电荷有效注入的聚合物，可以用于磷光发光材料的进一步的基质材料。然而，本申请中没有记载任何有关该芳胺聚合物本身和由其制得的器件的光电性能数据，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预测该芳胺聚合物是否具有上述性能，从而本申请说明书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

可见，该案是涉及上述情形（5）的典型案列：即申请中没有记载任何实验数据。在该案中，实验数据的必要性已然成为了判断重点。

对于发光聚合物而言，能发光是基础效果，而在这基础性能之上又延伸出很多其他方面的技术效果。根据涉案申请说明书的记载，现有技术中在多色 LED 内采用聚合物基质很少成功的原因之一是难以发现具有足够高三线态能级的材料，说明书的记载“本发明的目的是在电子器件内提供用于磷光发光材料的新的基质材料，提供含新的基质材料的新的电子器件，以及提供其制备方法”。由此可见，涉案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供一种具有高的三线态能级的基质材料。

合议组查明，涉案申请说明书实施例 1-9 合成了咪唑类或三芳胺的化合物，实施例 10-18 使用实施例 1-9 的化合物与芬进行偶联聚合反应，合成了所述半导体聚合物，实施例 19 将实施例 10 合成的聚合物 1 在 LED 内作为空穴传输材料进行了应用，其中以 CBP（4,4'-双（咪唑-9-基）联苯）和铱的络合物作为磷光发射层，实施例 20 将聚合物 1 在绿色 LED 内用作基质，其也使用了上述 CBP 和铱的络合物。根据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三芳胺、咪唑等化合物是本领域常用的空穴材料，而聚芳类聚合物是本领域常用的聚合物发光材料，前者起到的作用是通过平面共轭结构和富电子的性能来辅助空穴的传递，而后者起到的作用是通过提供平面共轭结构使电子和空穴结合成为激子。实施例 19-20 中所使用的 CBP 和铱的络合物是本领域常用的磷光掺杂剂，利用其较低三线态（也称三重态）能隙将其作为客体，接收来自主体材料（即基质）三线态能级上的能量，然后发出磷光。综上，鉴于实施例中的化合物都是本领域公知的电致发光材料，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公知常识即能够预期通过上述化合物制备的半导体聚合物同样具有光电性能，也能预期权利要求 19-20 的器件在磷光掺杂剂的作用下能够发出磷光。

涉案申请说明书记载了“发明人已发现，引入通式 1 的第一重复单元到半导聚合物内并因此降低沿聚合物主链的共轭长度将增加半导聚合物的三线态能级。这将有益于避免当在发光器件内半导聚合物用作磷光材料用基质时的猝灭，进而增加器件效率”。该内容结合具体实施例的方案可以看出，本申请采用的技术手段就是在聚芳类聚合物链段中引入例如三芳胺和咪唑类的化

合物作为嵌段，从而降低共轭长度。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高分子电致发光材料通常具有主链 π 共轭结构……大的共轭体系会降低最高占有轨道和最低未占有轨道之间的能隙”。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能隙低则意味着这类聚合物发光材料会产生如说明书中所述的三线态能级不够高的技术问题。而在聚芴结构中加入三芳胺或咪唑类化合物作为嵌段，势必会打破聚芴本身规整的共轭体系，降低共轭长度，从而提高能隙，将其应用于磷光材料的基材时，其与磷光掺杂剂的能量差也会相应提高，从而提高发光效率。综上所述，本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能够实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因此涉案申请说明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从上述涉案专利的审查过程中可以看出站位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进行判断思考的重要性，相关现有技术知识的缺乏会导致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判断过程中知识链的断裂，从而导致误判的发生。（姜小微）

➤ 浅析撤回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审查标准

在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后，经常会出现当事人因各种原因再次要求撤回著录项目变更请求（下称撤回变更请求）的情况。我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对此种情形的审查未有明确规定，有观点认为，是否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是当事人的权利，不应做过多干预；还有观点认为，当事人随意撤回变更请求可能会损害他人权利。

笔者对此类问题的处理进行了一些思考，通过对撤回变更请求的合理性和审查标准等问题进行分析，希望能从合理行政的角度对撤回变更请求的审查标准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撤回变更请求的合理性分析

撤回变更请求主要表现为当事人提交变更请求后又提交意见陈述书，明确表示撤回原变更请求，或者当事人提交变更请求后，再次提交变更请求，但变更内容与原请求内容不一致，视为当事人撤回原变更请求。

从变更内容上看，撤回变更请求可分为撤回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撤回发明人的变更、撤回联系人的变更和撤回专利代理事项的变更。其中撤回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又包括因专利权转移发生的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和因更名发生的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在专利审查工作中，对是否允许当事人撤回变更请求存在不同观点，结合审查实践及相关法律法规，笔者认为，应当允许当事人撤回变更请求，其合理性可从如下两方面进行考虑：

首先，请求著录项目变更是当事人的法定权利，权利的行使应当具有可选择性。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可见，著录项目变更手续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确认行为，当事人有依法请求著录项目变更的权利，非经当事人申请，相关部门不主动依职权进行著录项目变更。基于权利的能动性和可选择性，行政主体应当允许当事人自由处分自己的权利，包括不提交著录项目变更请求、撤回变更请求等。

其次，允许当事人撤回变更请求符合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合理行政要求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力应当客观、适度、理性，需要考虑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目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目的是为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提交变更请求后主动请求撤回，以作出不再请求行政机关保护其权益的意思表达。如行政主体仍按照之前的变更请求予以变更，既达不到法律规定的目的，也浪费了审查资源。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不允许当事人撤回变更请求，显然有悖公平正义。

虽然允许当事人撤回变更请求，但如果不加以限制，可能会造成相关人对行政行为的信赖利益损失，有损行政主体的诚信和权威。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可见，当事人撤回请求的时机是行政主体或者法院作出结论之前，且应当出于当事人自愿，是否允许由行政主体或者法院决定。根据撤回请求的性质，以上条件可同样适用于撤回变更请求，若当事人行使权利可能会造成他人或公共利益的危害，行政主体有权予以限制。

撤回变更请求审查标准研究

基于以上考虑，笔者认为可对撤回变更请求参照如下审查标准：

首先，当事人应当在相关部门对提交的著录项目变更请求作出结论之前提交撤回变更请求，若手续合格，行政行为已经发生了效力，当事人应当承担因其请求行为产生的结果，除非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请求行为非本人所为，这将涉及到专利侵权行为或者冒用当事人姓名等法律问题，当事人可诉诸人民法院得以救济。

其次，根据我国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有资格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人为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该规定对著录项目变更请求人的限定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变更请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根据谁请求谁撤回的原则，撤回变更请求的请求人应当限定为变更请求的请求人。此外，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事人的意愿，但提交何种证明文件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再次，著录项目变更涉及的专利相关人包括申请人（专利权人）、发明人、联系人、专利代理机构4种，其中申请人（专利权人）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发明人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联系人是代申请人（专利权人）接收信函的收件人，无实体上的权利；专利代理机构受申请人（专利权人）委托办理专利事项，本身对该专利不享有实体权利。因此笔者将撤回变更请求概括为两类，第一类为涉及他人实体权利的，包括撤回变更申请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请求；第二类为不涉及他人实体权利的，包括撤回变更联系人、专利代理机构的请求。第一类因可能损害他人的权益，审查应当相对严格，需要取得相关人的同意，如撤回因更名请求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代理机构提交撤回变更请求，同时提交申请人（专利权人）签章同意撤回的证明文件；撤回因专利权转移请求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的，除提交符合规定的撤回变更请求外，还应当提交变更前申请人（专利权人）双方签章同意撤回的证明文件。对于第二类，当事人提交符合规定的撤回变更请求即可。

最后，根据前面的分析，可基本得出撤回变更请求的审查标准，但若因撤回变更请求人不合格或者未提交合格的证明文件而未被批准，相关部门应当提供给当事人合理的救济途径。建议在对可补正的撤回变更请求发函告知缺陷后建立合理期限，若当事人在期限内重新提交合格的撤回变更请求可准予撤回，否则期限届满后可对原著录项目变更请求进行审批。

撤回变更请求手续复杂，相关法律规定尚不够明确，审查标准有待统一。笔者提出上述建议，以期对审查实践有所启示。
(知识产权报 作者 周秒)

➤ 今年全球创新指数发布 瑞士第一 中国列第二十九位

9月1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康奈尔大学、英士国际商学院17日联合发布2015年全球创新指数，瑞士、英国、瑞典、荷兰和美国跻身全球最具创新力经济体前5强，中国内地排名与去年持平，列第29位。

2015年全球创新指数是该指数发布以来的第8版，涵盖全球141个经济体，使用79个指标衡量创新能力和重大成果。

本年度创新指数显示，高收入经济体继续占据排名前 25 位。总体而言，欧洲国家创新表现依然强劲，在前 10 名中占据 8 席，德国（第 12 位）、法国（第 21 位）等欧洲大国的名次也有提升。在北美，美国（第 5 位）的创新表现最佳，加拿大位列第 16 位。

此外，东南亚和大洋洲有一半的经济体位列前四十，创新活力充沛。新加坡（第 7 位）和中国香港（第 11 位）继续在该地区位居前列，同时韩国（第 14 位）、新西兰（第 15 位）和日本（第 19 位）也跻身前 20 名。

在依据大学表现、学术论文影响力和专利申请等指标来衡量的创新质量方面，美国、英国表现位列前二。在创新质量上得分高的新兴经济体有中国、巴西和印度，近些年来中国在这方面的得分不断升高，正逐渐拉开与其他中等收入国家的距离。

2015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创新表现有所改善，不过其创新潜力有待开发。墨西哥（第 57 位）、巴西（第 70 位）、阿根廷（第 72 位）等经济体的表现处于该地区全球创新指数平均水平之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表示，对处于各发展阶段的国家来说，创新在刺激经济增长方面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但这一前景不会自动实现，每个国家必须找到最佳的政策组合，以激发创新和创造潜力。（科技日报记者 张森）

➤ WIPO 加入创新共享计划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目标是保护并促进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作为一个大型国际组织，WIPO 还制作大量数据和信息，全球的使用者们都想要获得。

在最近的计划与预算委员会（PBC）会议上，WIPO 秘书处提到了其参与的一项创新共享项目，它是“WIPO 公开政策”的一部分。在厚重的文件 WO/PBC/24/11 第 130 页第 19.4iii 项提到了该项目：

“（iii）加大公开。WIPO 公开获取政策——由创新共享许可工具支持——将在网站上推出。一个全面的可检索文本的在线公开新平台（2015 年发布，还有打印功能）将使 WIPO 的出版物和研究在网络上自由便捷地被获取，包括不同的语言版本。存档的 WIPO 出版物也会被数字化并加入其中。此外，还将探索 WIPO 主要著作的其他版本以加大公开力度，履行 WIPO 的公开承诺。在图书馆中，将会有尽可能多的电子版本的书籍和杂志供 WIPO 员工和来访者使用。WIPO 寄存图书馆计划将继续回应发展中国家获取印刷版和电子版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的需求。”

在被问到该项目的时候，WIPO 的一位新闻发言人对此轻描淡写，只是说该项目是多个国际机构参与的一个更大计划的一部分，WIPO 是其中一个机构。新闻发布会上未能获得关于这个更大计划的细节。总体说来，WIPO 近些年一直在努力促进其相关资料的获取和使用。

在 WIPO 网站上搜索“公开政策”并没有出现对该计划的直接引用。

创新共享（CC）于 2011 年设立，是一种新型的版权许可方式，在某种限定条件下用户可以未经许可使用内容，比如非商业目的，标明原作者，不得修改等等。在全球这种方式都很流行，可以鼓励信息的利用和共享。

这并不是 WIPO 第一次与创新共享问题纠缠在一起。几年之前，创新共享许可的创始人之一 Larry Lessig 就曾说到 WIPO 版权许可，他很有预见性地设想了一幅蓝图，呼吁 WIPO 引领一场全球版权系统的大改造。但是这个设想并没有真的实现，不过 WIPO 总干事几个月之后确实雄心勃勃呼吁版权系统的变革。

WIPO 被版权产业游说很多。不知道版权产业如何看待 WIPO 公开其成果和服务的努力。当然,其他利益相关方在 WIPO 也有强大的意见影响力。

与此同时,针对 WIPO 最大的收入来源和职能——《专利合作条约》(PCT),WIPO 在其网站上宣称其公开了大量的发明和专利的信息。

当然,2007《WIPO 发展计划》中的 45 项发展建议中包括了促进公共领域和知识获取,而且,WIPO 也就版权限制和例外谈判多年。

另外,尽管在公开资源上 WIPO 可以说是有点笨拙,从这个观念还很难在机构中大声说出到现在,WIPO 也在不断进步。它的确为此设有专门的网页,不过有些过时和笨拙。但是,它还会有链接连到自由软件基金会等组织,而且试图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都是知识产权的进化过程。(编译自 ip-watch.org)

➤ **USPTO 新工具允许检索 40 年的专利数据**

美国商务部的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了 PatentsView——一个新的专利数据可视化平台。PatentsView 测试版检索工具允许公共获得美国近 40 年来专利活动的数据。

USPTO 称, PatentsView 允许用户通过多个浏览选项检索筛选技术、区域以及个人的专利趋势。该数据库将发明者以及组织和所在地与整个专利活动连接起来,使用 1976 年至 2014 年来自 USPTO 大量数据文件中的数据。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Michelle K. Lee 说:“作为美国的创新机构,USPTO 是拥有大量数据的公共调度机构,这些数据对现在的以及未来的创新者、商业领袖以及政策制定者极具价值。”

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9 月 24 日举办了 1 天的 PatentsView 公开发明者技术研讨会。该研讨会的目的是鼓励开发公开美国将近 40 年的专利数据中的发明者的身份的新方法。

PatentsView 是美国总统的《公开透明政府备忘录》的重要部分。任何人都可以使用 PatentsView 来查看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发明者专利活动的动态,还可以利用专利技术、受让人、引用形式和共同发明者网络。这个可视化平台鼓励对知识产权与创新系统的研究与理解;作为政府的一个基本职能,创建数据的“公共友好”平台;让很多个人研究者免于进行费时费力冗杂的数据清理、转化与配对。PatentsView 使得研究者有更多时间集中做他们擅长的事情——研究知识产权、创新与技术变革。

PatentsView 的开发始于 2012 年,由 USPTO,美国农业部 (USDA),科学与创新政策研究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 Twin Arch 技术公司, AIR 公司, Periscopic 公司合作完成。测试版平台还在继续完善中,公众可以对此提出改善意见。(编译自 ag-ip-news.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